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8)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晶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與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下列協議：

- (a) 一項有關驅動 IC 技術的技術服務協議，及
- (b) 一項銷售 IC 產品予貝嶺的 IC 供應協議。

技術服務協議交易明細

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訂約方

貝嶺與晶門-深圳

技術服務及代價

-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門-深圳將向貝嶺提供適用於大尺寸平板顯示的源驅動及柵驅動 IC 的技術服務；
- 總代價人民幣 1,638,000 元 (約 2,012,000 港元) 分兩期支付：(a) 技術服務協議簽署後一周內應付人民幣 1,172,000 元 (約 1,440,000 港元)，及 (b) 預計收訖第一期款項後約 150 天內，交付產品樣本及技術文檔後應付餘款人民幣 466,000 元 (約 572,000 港元)；
- 代價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和技術要求釐定；及
- 技術服務協議自簽署日起有效期為 6 個月。

簽訂技術服務協議原因及裨益

該技術服務協議使貝嶺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為雙方將來合作與發展夥伴關係奠定基石，同時促進技術交流，有助生產具競爭力的大尺寸平板顯示 IC 產品以捕捉商機。

協議審批

代價乃經本集團與貝嶺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技術服務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C 供應協議交易明細

日期

2012 年 10 月 24 日

訂約方

貝嶺與晶門-深圳

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晶門-深圳將按市價向貝嶺供應 IC 產品；上述 IC 產品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根據成本、資源和技術要求並參照市場慣例及價格釐定；及
- 就所訂購之產品應付之款項應根據一般市場慣例之時限及方式支付。

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 2011 年沒有銷售產品予貝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為不超過人民幣 8,320,000 元(約 10,221,000 港元)^(附注)，該年度上限乃參考 2012 年的產品售價與需求作出的估計。

附注：年度上限不應視作本公司對集團未來營收之保證或預測。

簽訂供應協議原因及裨益

透過該供應協議，本集團可增加一名新客戶以豐富其客戶群的組合，並強化其於中國 IC 市場的地位，有助拓展市場。

協議審批

該供應協議乃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該供應協議條款及條件乃經本集團與貝嶺公平磋商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條款及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項交易，當中並沒有成員因於本項交易有實質性利益而需要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涵義及審批

本公司知悉主要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是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

中國電子控制組成員嶺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且直接持有貝嶺已發行股份的 27.81%。故此，貝嶺作為中國電子的關連企業，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是項關於本集團與貝嶺之間的技术服務交易及 IC 供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分別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中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而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於關連方之資料

貝嶺是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微電子行業公司（上證所證券代碼：600171），主要從事自主產品的 IC 設計、開發及製造。

晶門-深圳及本集團之資料

晶門-深圳和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專有 IC 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以推動一系列的顯示器應用產品，例如智能電話、智能電視、智能投影機及其他智能產品，包括消費電子產品、便攜式裝置、工業用設備及環保能源應用如 LED 照明產品。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貝嶺」	上海貝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直接隸屬於中國中央政府管理的國有電子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公司」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股份為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	集成電路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晶門-深圳」	晶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證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本集團與貝嶺于2012年10月24日簽訂的IC供應協議
「技術服務協議」	本集團與貝嶺于2012年10月24日簽訂的技術服務協議
「該等交易」	包括技術服務協議及供應協議的總交易

承董事會命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馮雷潔霞

香港，2012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a) 執行董事—梁廣偉博士（董事總經理）及黎垣清先生；(b) 非執行董事—林百里博士（許維夫先生為其替代董事）、李曉春先生、賴偉德先生及趙貴武先生；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主席）、蔡國雄先生、黃月良先生及姚天從先生。